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涵盖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投资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推动建设“科学决策、高效执行、规范运作、广泛参与”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明确了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

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2）组织架构

随着公司对组织架构的重新梳理，科学地划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与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销售管理与支持中心、交付管理与支持中心、AI创新中心、技术规划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质量运营中心、流程与信息化部、证券部、采购部、内审部、法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3）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公司还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

### （4）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职业化水准的、具有良好服务意识和过硬的职业技能、高度团结与协作的职业化队伍，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公司内部一系列的企业文化研讨、学习活动，不仅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而且对于塑造企业形象、凝聚团队力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网络、内部刊物、体育文化活动等宣传方式搭建并完善有效的员工关系沟通平台，加强员工关怀，设计更合理的员工福利，不断加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实现公司、客户、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增强了员工团队凝聚力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中，具有较强的风险评估意识，出台了《风险管理规范框架指引》并应用专业的风险评估方法，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发

展目标的风险因素，通过专业的分析与判断，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将风险进行分级管理，并将这些风险因素与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制定可削弱或转移风险的控制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3、控制活动

公司就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控制总体风险。

#### (1)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账户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重大资金活动，明确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运营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 (2) 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与付款管理体系，具体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行政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采购管理，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实时更新公司相关的采购与付款制度，确保了相关流程控制的有效性。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行为指导手册》《销售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销售、交付、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减少风险发生。

#### (4) 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地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

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均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 （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商务部，负责监管各个业务流程合同的审批、签订、履约、合同归档等，并从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销毁四个环节明确了不相容职务印章保管分离的监控，保证印章使用过程的安全。

#### （6）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重大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项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的特定用途。

#### （8）重大投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确保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 4、信息与沟通

####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

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密情形，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销售、售后、财经、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数字化产品和信息化平台，支撑各领域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各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落实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规则，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各数智化产品和信息化平台间的信息集成，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和顺畅传递和共享。基于集成化的信息化平台，确保相关指标和报表准确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成果，并及时发现、跟踪和解决业务问题，从而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地流动，确保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部门和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权力、工作程序、奖惩等予以明确规定。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保证了内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审部通过执行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li> <li>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ol>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li>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li> </ol>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罚；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的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